（上接B85版）

司实现营业收入1,527,75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3.46万元，预计2015年全年将扭亏为盈。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各方已经按照上交所、四川证监局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回复。监管部门未就相关整改或回复内容提出异议。在积极运作提升技术水平、努力扭亏为盈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管理层的管理行为不存在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在公司努力优化提升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维持正常经营并逐步扭亏为盈的过程当中，公司所开展的各类采购、销售、租赁、借贷、劳动用工以及与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均系经各方协商所进行的民事行为。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赔偿诉讼风险，不会因可能的民事赔偿责任而导致公司面临额外的退市风险。

经公司自查，自完成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建立了涵盖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公司及管理层积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对于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各方已经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回复，监管部门未就相关整改或回复内容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及管理层的管理行为不存在出现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防范措施

由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均出现亏损，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5年度仍不能实现扭亏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因此公司积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调整工作，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面临严峻形势，公司拟结合自身的长远发展目标和目前的经营状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在建新型煤化工项目的进度，以求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深化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产品结构优化方面，公司通过完善信息采集、强化市场分析、捕捉市场机会等方式，及时调整产能分配，增产效益产品以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具体状况，公司一方面大力投资发展具有较高毛利、较好发展前景的化工装备制造业务，相关业务已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恒通化工甲醇制烯烃及PVC原料路线改造项目、丰喜集团稠山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尿素联产LNG转型升级项目、化工装备新疆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等新技术产业建设，各项工作得到持续推进。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及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支出及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拟募集不超过20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75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3.46万元，预计2015年全年将扭亏为盈；如公司能够实现2015年全年盈利，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不超过20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融资的依赖，且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发行前12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履行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阳煤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山东恒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业”）持有的恒通化工14.06%股权与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隆源”）持有的和顺化工10.35%股权。2015年9月28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流程。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设计细节进行了商讨谈判，就标的资产所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0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过多次沟通磋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未来盈利能力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

（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披露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其他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7日，阳煤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现金约10亿元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久泰内蒙古25%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此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核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报告期内，阳煤化工曾经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各方已经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回复，监管部门未就相关整改或回复内容提出异议。发行人复评星层的管理行为不存在出现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防范退市风险。本次发行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经披露近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予以披露。

重点问题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筹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筹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若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联系方式等审批程序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关于信息披露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

（一）认购对象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阳煤金陵为公司型私募基金，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料及查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资料，上述三家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煤金陵

阳煤金陵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陵华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华软”）。金陵华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基金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17）；阳煤金陵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29313）。

2、金陵恒毅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华软上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陵控股为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其签署的《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中，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和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金陵阳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	备注
1	阳煤金陵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2	金陵阳明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3	金陵恒毅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合计		78	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主体重叠，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78名，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其投资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同时，阳煤金陵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以现金认购*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均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企业以现金认购*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金陵阳明、金陵恒毅提供的《兴业财富-兴利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金陵投资股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为资管计划、金陵恒毅的唯一委托人，不涉及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金陵控股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作为‘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承诺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中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阳煤化工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缴纳的出资份额，以及阳煤金陵对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合伙份额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阳煤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已确认：“我委未向参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3名认购对象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看了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公司章程及投资顾问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询了认购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取得了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依法办理了备案和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1、阳煤金陵

阳煤金陵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具体身份、人数和出资额做了明确约定。

阳煤金陵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集团	911400007010706 0XJ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000.00	自筹
2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0060236178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000.00	自筹
合计				121,000.00	

2、金陵恒毅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华软上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金陵控股为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其签署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中，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和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金陵恒毅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金陵（有限合伙人）	44030110828080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自筹
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0042178	信托计划委托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金陵控股以自筹资金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
3	华软上海（普通合伙人）	31011000057758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	自筹
合计				50,400.00	

3、金陵阳明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华软上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陵控股为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其签署的《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中，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和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金陵阳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金陵（有限合伙人）	44030110828080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自筹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119455	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金陵控股以自筹资金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华软上海（普通合伙人）	31011000057758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	自筹
合计				50,400.00	

上述认购人中，阳煤金陵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陵阳明、金陵恒毅之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间接持有阳煤金陵17.36%股权；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阳煤金陵的一致行动人。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

发行人与阳煤金陵、金陵阳明、金陵恒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约定：“乙方（认购人）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款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全部认购款项的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阳煤金陵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ST阳化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最迟于*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均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ST阳化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最迟于*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阳煤金陵、金陵阳明、金陵恒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约定：“乙方（认购人）应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及各种开支）。”

在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明确约定：“乙方（认购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款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全部认购款项的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阳煤金陵的股东阳煤集团、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阳煤金陵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持有的本公司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本公司。”

金陵恒毅的合伙人华软上海、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金陵共同签署了金陵恒毅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金陵阳明的合伙人华软上海、阳煤金陵共同签署了金陵阳明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金陵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份额”。

（五）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的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就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持股数量合并计算等事项内容作出单独约定，但相关各方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必要的承诺，具体如下：

1.阳煤金陵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ST阳化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的*ST阳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本公司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金陵恒毅及金陵阳明已出具承诺，确认：“本企业承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ST阳化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企业持有的*ST阳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及时提醒、督促合伙企业和与*ST阳化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合伙企业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3.金陵控股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ST阳化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的*ST阳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六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九十